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专利奖励与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2015 年第一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专利工作的发展，提高我校科技创新能力，特设立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专利奖励与风险补偿基金（简称专利基金）。

第二条 专利基金用途

1. 专利工作先进单位与个人奖励；
2. 推动专利的实施转化工作；
3. 加强专利宣传和培训活动；
4. 开展知识产权学术活动；
5. 组织优秀专利评选与奖励；
6. 对学院专利工作给予较大支持的主管部门与社会组织奖励；
7. 专利申请风险补偿。

第三条 专利基金奖励范围

1. 根据当年授权专利数，实用新型专利每件奖励 100 元，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500 元，奖励二级单位主要责任人（软件著作权参照实用新型专利执行）；
2. 每年评选优秀专利不超过 10 件，每件奖励 1000 元；
3. 专利转化与许可，奖励发明人每件 300 元；
4. 学生获得专利授权，每件奖励 300 元；
5. 对专利工作做出贡献的管理人员；
6. 奖励推进专利许可与转化做出贡献的单位与个

人。

第四条 专利申请风险补偿

1. 教职工申请专利并交纳申请费、代理费，最终未取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补偿 500 元，发明专利补补偿 800 元；

2. 经过学校批准申请 PCT 国际专利，国际阶段发生的传送费、检索费、国际申请费、代理费以及各国国家阶段的代理费和官费，资助上述费用的 2/3。

第五条 专利基金主要来源

1. 上级部门专利相关奖励费用；
2. 专利许可、转让收入；
3. 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4. 其他收入。

第六条 专利基金的使用

1. 专利基金当年使用额度不超过上一年度基金余额三分之一；

2. 依据本办法，根据具体用途不同，由科技处审核、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如需要组织评选，依据评选结果予以奖励。

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